

后里資源回收廠

清運作業安全須知及進廠危害告知

1、進出廠須知

- (1) 每日出車前應落實檢查油、水、電、煞車與輪胎狀況，本廠地磅限重 40 公噸，請勿超重使用。
- (2) 廠區內行車時速不可超過二十公里，進出地磅、下坡、轉彎路段應減速慢行，遵守相關標誌規定。
- (3) 乘車請繫安全帶，駕駛應隨時注意往來人車動態，車輛行進間人員不可站立搭乘於車體後方。
- (4) 廠區內不可從事飲酒、聚賭、鬥毆及其他不法情事，酒醉者及服裝儀容不整者(打赤膊、穿拖鞋)不得進廠。
- (5) 清運作業區域限於地磅及傾卸平台，廠內其他區域請勿進入。
- (6) 請勿觸碰或操作本廠各項開關、設備，以免造成危險。
- (7) 本廠區全面嚴禁吸菸，且傾卸平台區域嚴禁任何明火。
- (8) 卸灰走道進行作業時，嚴禁任何人員及車輛進入該工作區域。

2、過磅須知

- (1) 進入本廠作業請依規定申請出入證並檢附本危害告知單，進入作業前請先主動出示出入證，無出入證者不得入廠。
- (2) 前車尚未完成過磅程序前，後車請於跳動路面標線前停車等候，待前車駛離磅台，且入磅綠燈亮起，後車方可進入磅台過磅。
- (3) 欲進入傾卸平台作業人員，請憑出入證於地磅室換取代管卡，領有代管卡後方可進入傾卸平台作業，離廠時請至地磅室換回出入證。
- (4) 人員換證時勿用跑步方式，應隨時注意是否有左右來車，以避面遭到衝撞。
- (5) 車輛進入磅台應緩速慢行，尤應避免急停煞車造成地磅受損，車輛停止位置請勿壓及磅台以外區域，以免重量誤判。
- (6) 領取代管卡人員回到車內時，始可進行過磅，過磅秤重期間同車人員請勿離開車內，以免造成秤重誤差。
- (7) 車輛於地磅及傾卸平台作業時，請將駕駛座車窗搖下、打開大燈、停止使用行動電話且將車內音響關閉。
- (8) 本廠地磅、傾卸平台出入口限高 4.2 公尺，車輛進、出前，請確認車斗、抓斗、後蓋或車身任何部分均已收妥，且高度低於 4.2 公尺。
- (9) 地磅及傾卸平台均設有限高警報裝置，遇警報響起、警示燈亮，表示車體超過限高，應立即停車檢查，確認車體無任何部份超過限制高度後再行駛離。

3、傾卸平台作業須知

- (1) 進入傾卸平台除將車窗搖下外，亦請將大燈開啟必遵守平台人員指揮、停止使用行動電話，以及將車內音響關閉。
- (2) 進行掀網作業請至本廠指定地點，並請使用安全帶，高度 1.5 公尺以上作業須有適當之安全上下設備及防墜設施，避免人員墜落危害。
- (3) 傾倒垃圾前請注意有無明火或悶燒冒煙情況，如有發現，應即停止傾倒、盡快駛離傾卸口，並通知平台人員。
- (4) 請保持傾卸門口之乾燥及整潔，傾卸後殘餘之垃圾請即清掃乾淨。
- (5) 倒車接近傾卸口時，行駛速度 3 公里以下，並隨時注意車後情況，避免人員或車輛墜落之危害。
- (6) 垃圾傾倒完畢，車輛須移至傾卸口地面紅色區域外，人員方可接近傾卸口作業。
- (7) 人員進入傾卸口地面紅色區域前，請繫安全帶，避免墜落儲坑之危險。
- (8) 車輛行進及倒車時，嚴禁任何人員站立於車輛後方，倒車時駕駛應確認副手位置後再執行倒車或前進動作。
- (9) 人員清掃時嚴禁將身體任何一部份放入車斗內，以避免壓傷。
- (10) 車輛停妥後應拉起手煞車，以避免動作時不慎造成無預期的倒退造成人員或車輛受傷。
- (11) 需利用抓斗掀網時，人員攀爬垂直爬梯有墜落之危險請佩掛安全帶。
- (12) 車輛倒車傾卸時嚴禁用車輪撞擊車輪擋使垃圾推擠出來，或將車輛駛上坑口車輪擋，避免車輛掉落貯坑。
- (13) 作業完畢請確認同車人員皆已上車，並一同離廠。
- (14) 使用堆高機、吊桿（起重機）或爪斗等機具設備，請依相關法規執行作業前點檢。
- (15) 進行吊掛作業時，人員勿站立於吊掛物下方及作業範圍內。

- (16) 垃圾種類繁雜，作業人員應注意預防生物性感染之危害，應穿戴反光背心、手套、口罩及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器具。
- (17) 傾卸平台作業車輛往來頻繁，作業人員須注意交通安全。
- (18) 垃圾儲坑堆置垃圾，隨時有垃圾吊車作業，可能有缺氧、粉塵性、接觸性感染或垃圾壓覆之危害。
- (19) 嚴禁使用本廠任何插頭或插座，離廠前洗車亦嚴禁擅自開啟電盤箱以避免感電危險。
- (20) 清洗車輛嚴禁將身體任何一部份深入車斗內以避免導致壓傷危險。
- (21) 附有抓斗之垃圾清運車輛，抓斗之荷重若超過三噸、屬危險機械或設備，操作人員應取得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起重機的操作人員合格證、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始可操作。
- (22) 人員座在上方操作椅上操作，高度已超過兩公尺屬於高架作業，作業人員應依法，穿戴安全帶及安全帽。
- (23) 清運單位司機於平台作業時依法應穿戴反光背心及安全帽。
- (24) 平台行車時速不可超過 10KM，清運單位司機應遵守平台管理員的指揮引導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25) 傾卸平台紅色區域，除清運車輛外，嚴禁任何形式車輛進入紅色警戒區內。
- (26) 車尾門執行開啟、擠壓或關閉作動時，嚴禁人員將頭、手或身體任何一部分伸入，也嚴禁人員站立於尾斗開啟或尾門中間，以避免捲夾及壓傷之危險。

4、緊急應變

- (1) 如有人員墜落儲坑，請立即將任一傾卸口附近之紅色緊急停止按鈕壓下，通知平台人員，且協助管制車輛停止傾卸與拋入救援繩梯。
- (2) 傾卸平台設有高聲廣播電話、沖身洗眼器、救援擔架，可供緊急聯絡及救援使用。
- (3) 若人員因垃圾推擠過程不慎遭到噴濺應立即用流動之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以上。
- (4) 聽到本廠警報廣播，應立即停止各種作業，關閉電源、火源，人員先退至空曠處待命，如事故擴大，人員再依指示疏散並於緊急集合點集合清點人數。
- (5) 如發生職業災害，承攬商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及速報工程主辦單位及本廠安衛人員，如為重大職業災害應於 8 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，如有人員死亡時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實施事故調查、分析及作成記錄。

5、洗車場

- (1) 洗車作業時，人員須穿著安全帽、反光背心，後車斗開啟需使用固定桿支撐固定，以避免壓傷之危險。
- (2) 洗車場手動噴槍使用時請勿對人，遇噴槍故障時請通知本廠地磅人員，嚴禁自行故障排除。
- (3) 垃圾滲出水請各清運單位排至垃圾貯坑，嚴禁排放至洗車場，違者依(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)開立糾舉單糾舉。
- (4) 洗車完畢後，各清運單位應將地面清除乾淨及洗車器具放回原位，洗車所遺留下之垃圾清除乾淨，嚴禁將垃圾及汙泥沖至水溝造成水溝阻塞，違者依(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)開立糾舉單糾舉。

6、其它

- (1) 因本廠配合環保局垃圾清運時間，作業之清運車輛及人員統一由二哨進出，夜間施作請注意個人之安全。
- (2) 因本場螯合劑、水泥、及相關化藥車輛進出動線與清運車輛動線有部分重複，故請相關作業人員及車輛配合警衛及地磅平台人員的指揮，以確保作業上的安全。
- (3) 本廠消防泵浦室設有連動警報器，當警報器蜂鳴時，代表消防泵浦室有人員作業，車輛經過消防泵浦室前請減速慢行。
- (4) 請各清運單位於源頭確實控管垃圾品質，嚴禁有粉塵及長條狀之垃圾或其它不可被接受之垃圾進入本廠，以減少被退運及被開立糾舉單之情形。

對於上述危害告知內容本人皆已熟讀，並願意遵守，若有違反願意接受糾舉與勸導。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 (本人親簽)